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東莞市商務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dgboc.dg.gov.cn/gkmlpt/content/3/3223/post_3223268.html#257)

附錄

关于组织申报中央财政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应对贸易摩擦）的通知

各镇街（园区）商务局、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应对贸易摩擦）申报指南的通知》（粤商务救济字〔2020〕1 号）要求，现就中央财政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应对贸易摩擦）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内容和对象

中央财政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应对贸易摩擦）支持企业应对贸易摩擦，支持对象是对我市参与各类国际贸易摩擦应对，或对进口产品发起贸易救济调查，并提供有关材料的企业给予支持。

二、支持时间

支持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，以案件裁决时间为准。就同一案件曾申报但未获得资助的企业，如符合本次申报条件的，可参加本次申报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我市依法登记设立的企业；

（二）遵守国家、省、市公平贸易工作规定，配合商务主管部门开展公平贸易工作，接受工作协调和管理；

（三）具有健全的财务核算与管理制度；

（四）申报项目资料齐全、真实，并按规定进行申请。

四、支持标准

（一）支持标准。

1.参与反倾销、反补贴、保障措施、各类贸易壁垒应对，或对进口产品发起贸易救济调查，并提供有关材料的企业，资助金额不超过 40 万元；

2.参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争端应对，并提供有关材料的企业，资助金额不超过 120 万元；

3.对获得最低税率或取得胜诉（含申请人撤诉）的应诉企业，资助金额比相应标准上浮 20%；

4.对同一新立案件只给予 1 次资助；对同一案件的复审按照新立案件予以支持。

（二）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以资助并取消申报资格。

1.就同一案件已获得过本专项资金资助的；

2.应对案件实际支出费用合计小于 2 万元的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1.符合有关要求的资金申报承诺书（见附件 1）；

- 2.中央财政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应对贸易摩擦）申请表（见附件 2）；
- 3.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4.应诉证明资料（包括但不限于案件立案公告、抽样证明、实地核查证明、裁决公告等）；
- 5.律师聘用合同、费用支付明细及相关凭证（包括银行水单、发票等）复印件；
- 6.应对研究报告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近三年来基本情况及案件应对情况；公司近三年来涉案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；公司转型升级、市场多元化及全球布局情况；应对案件对公司提高风险防范意识的影响；涉案行业相关情况等方面的经验总结等，字数不少于 2000 字）；
- 7.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。

六、申报要求和注意事项

（一）申报单位申报专项资金须由申报单位工作人员报送申报资料，须出示身份证、工作证，不接受中介公司申办。纸质材料复印件的内容必须清晰明确，按顺序胶装成册，每页加盖公章，所有材料盖骑缝章。如文件内容为外文，必须后附中文翻译件。如中文翻译件与原件意思不一致造成歧义的，以原件为准。

（二）递交材料时，银行汇款凭证和发票、收据（限于境外）需提供原件到市商务局四楼专项资金集中受理窗口查验，其他原件备查。每个纳入资助范围的项目，均须通过申报单位银行账号付款。

（三）以外币结算的项目，按项目发生当年首个工作日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中间价，折算为人民币（有特殊规定的项目除外），并列明折算公式。费用支出笔数较多的项目，申报单位应编制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汇总表。

（四）案件裁决时间在 8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之间的，请企业 8 月 6 日前向我局报备企业名称、项目名称和项目发生金额，待裁决公告公布后再提交申报材料，申报材料截止提交时间为 11 月 15 日。

（五）申报材料同时提供纸质申报材料和电子版材料，请于 8 月 6 日下午下班前提交至我局（受理地址为莞太路 33 号市商务局四楼政策法规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，并将所有申报材料扫描保存为 PDF 格式，申报材料 6《应对研究报告》同时提供 DOC 格式，电子版材料发至 gongpmy@dg.gov.cn。联系人：市商务局政策法规科金丹平、郑力慎，联系电话：0769-22817150、21668956。

附件：1.承诺书

2.中央财政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应对贸易摩擦）申请表

东莞市商务局
2020 年 8 月 4 日

附件 1

承 诺 书

_____ (全称)谨就申请中央财政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应对贸易摩擦），作以下承诺：

一、保证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如有隐瞒或虚假，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。

二、如违反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三、同意按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本企业（行业）的相关信息和统计数据*。

四、同意并配合接受专项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和检查工作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单位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* 有关数据和信息仅用于我省贸易摩擦应对研究，将严格进行数据和信息的保密。

中央财政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应对贸易摩擦）

申请表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			
住 址		企业性质	
法定代表人		单位海关代码	
联系人及手机号码		联系人电子邮箱	
案件名称			
涉案商品名称		涉案商品海关 HS 编码	
立案时间、国别（地区）			
主办律师事务所、律师及电话、电子邮箱			
申请资助的额度、依据及支付明细			
企业经营情况			
	2017	2018	2019
销售总额（万元）			
职工人数			
主要出口产品			
主要出口市场（前三位）			
出口总额（万美元）			
涉案产品出口总额（万美元）			
涉案产品平均出口单价（美元）			
涉案产品对立案国出口总额（万元）			
涉案产品对立案国平均出口单价（美元）			